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039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规定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认定是公允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燕

中国 武汉

2013 年 3 月 20 日